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3）0005号

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97971988）：

报来的《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先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304-442000-07-05-93501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建业三路1号1栋3楼（东经113°19'47.365''，北纬22°33'44.215''）。建设单位拟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于原厂址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内容：①增加空气净化器生产线，年产空气净化器30万台；②淘汰原有立式混色机1台、手动叉车2台、电动行车2台，其余一期验收的慢煮机和楼宇对讲机生产线设备保留；③取消原有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扩建后注塑工序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扩建后年产慢煮机20万台、楼宇对讲机50万台、空气净化器30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注塑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少量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注塑工序废气需密闭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等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破碎工序、投料、混料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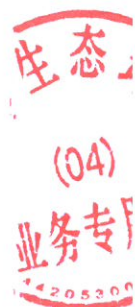
4、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75.6吨/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原材料包装物。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86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